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更名前为《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改,并制定《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改,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及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

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三、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高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45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3.0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3.00需逐项表决;提案2.00、3.01、3.0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注册资本: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武桐高新99.2308%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授信额度概述
1.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本次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信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授信额度概述
1.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本次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信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授信额度概述
1.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本次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信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现金收购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19,615.40万元收购上海武桐树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的39.230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桐高新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武桐高新已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4U6PW5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枫路288号三层A3-20室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注册资本: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武桐高新99.2308%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会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告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总会会计师候选人刘岩峰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岩峰先生为公司总会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附件:刘岩峰先生简历
刘岩峰,男,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室运营部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20年3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特防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航天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会计师。

刘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注册资本: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武桐高新99.2308%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上海武桐树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1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20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股本人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凭证及其向出借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磊、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